

臺北市政府 106.03.30. 府訴二字第 1060005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1

6909 號、第 0016913 號、第 0016916 號及第 0016917 號等 4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6 時 28 分許、10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6 時 33 分許及 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6 時

31 分許於○○公園網球場旁違規停放，經民眾向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檢舉，並經該分局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分別以 106 年 1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16916 號、第 00

16913 號、第 0016917 號及第 0016909 號等 4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合計處 4,800 元罰鍰。該 4 件裁處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

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

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

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

鍰

。.....（三）處機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

準			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
			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2.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2. 第 2 次處罰鍰新臺幣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
		3. 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	3. 第 3 次（含以上）處罰鍰新臺幣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2. 本項行為人違規次數之認定，以行為人於行為開始起往前 1 年內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11 月 18 日的違停罰單才知該處不可

停放機車，故從 105 年 12 月 24 日後便不再將機車停放該處並已繳清該罰單所科罰鍰，惟事後又陸續收到罰單；訴願人先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所提訴願書中說明平時每日清晨至○○公園運動，多年來未被開單告發，惟送出訴願書次日又收到本件 4 張罰單；訴請撤銷 105 年 12 月 24 日前違規罰單。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6 時 28 分許、

10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6 時 33 分許及 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6 時 31 分許於○○公園園區範圍內違

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前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11 月 18 日的違停罰單才知該處不可停放機車，

故從 105 年 12 月 24 日後便不再將機車停放該處並已繳清該罰單所科罰鍰，惟事後又陸續收到罰單；訴願人先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所提訴願書中說明平時每日清晨至○○公園運動，多年來未被開單告發，惟送出訴願書次日又收到本件 4 張罰單；訴請撤銷 105 年 12 月 24

日

前違規罰單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

園

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訴願人於本市○○公園未依規定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而違規停放於網球場旁，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自應受罰。又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本府既已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以前開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

公告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訴願人即不得以 105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另案裁處書之前不知法規，冀邀免責。至訴願人主張於上開日期後已不再於事發地點停放機車部分，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前述違規事實之判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查訴願人前因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6 時 33 分許、10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6 時 29 分許及 1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6 時 28 分許在○○公園違規停放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

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

，

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裁處字第 0016851 號、105 年 12 月 27 日裁處字第 0016889 號及第 0016894

號等 3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在案（後 2 件裁處書已據訴願人另案提起訴願）。本次訴願人係第 4 次至第 7 次違規，則依前揭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3 及項次 11

規

定，原處分機關本應各處訴願人 3,6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罰鍰，然原處分機關卻僅各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合計處 4,800 元罰鍰，雖與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